

臺北市各主管機關110年12月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 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一、公務機關						
勞動局					-	本月無執行項目。
就業服務處	徵才活動、就業博覽會、求職求才	網路媒體	110.10.1-110.12.31	就業情報課	30,000	
就業服務處	徵才活動	網路媒體	110.12.14-110.12.21	就業情報課	99,000	
就業服務處	徵才活動	網路媒體	110.12.22	就業情報課	95,000	
就業服務處	徵才活動、就業博覽會、求職求才	電視媒體	110.2.26-110.12.30	就業情報課	56,992	1. 公務預算5萬6,992元。 2. 另接受中央就業安定基金補助51萬2,924元，係以代收代付方式處理。
就業服務處	徵才活動、就業博覽會、求職求才	網路媒體	110.2.27-110.12.25	就業情報課	590,700	1. 公務預算59萬700元。 2. 另接受中央就業安定基金補助223萬7,769元，係以代收代付方式處理。

臺北市各主管機關110年12月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 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就業服務處	徵才活動、就業 服務據點、求職 求才	平面媒體	110.3.31-110.12.30	就業情報課	1,054,021	1. 公務預算105萬 4,021元。 2. 另接受中央就業 安定基金補助159 萬5,979元，係以 代收代付方式處 理。
就業服務處	徵才活動、就業 博覽會、求職求 才	其他	110.5.12-110.12.10	就業情報課	49,321	1. 公務預算4萬 9,321元。 2. 另接受中央就業 安定基金補助167 萬6,915元，係以 代收代付方式處 理。
就業服務處	徵才活動、就業 博覽會、求職求 才	廣播媒體	110.1.1-110.12.25	就業情報課	23,192	接受中央就業安定 基金補助33萬 8,386元，係以代 收代付方式處理。
就業服務處	徵才活動、就業 博覽會、求職求 才	平面媒體	110.4.13-110.12.20	就業情報課	-	接受中央就業安定 基金補助191萬318 元，係以代收代付 方式處理。

臺北市各主管機關110年12月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 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就業服務處	徵才活動、就業 博覽會、求職求 才	網路媒體	110.5.26-110.12.10	就業情報課	-	接受中央就業安定 基金補助99萬 3,001元，係以代 收代付方式處理。
職能發展學院	宣傳111年度上 半年職業訓練課 程資訊	廣播媒體	110.11.1-110.12.10	服務業群組	98,000	
職能發展學院	宣傳111年度上 半年職業訓練課 程資訊	廣播媒體	110.11.1-110.12.10	服務業群組	95,000	
職能發展學院	宣傳111年度上 半年職業訓練課 程資訊	網路媒體	110.11.15-110.12.7	服務業群組	95,000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臺北市聘用外籍 看護工雇主安心 計畫-到宅訓練	平面媒體	110.12.3-111.1.2	外勞諮詢課	99,750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就業服務法(第 57條第1款、第3 款及第44條)法 令宣導動畫短 片：餐廳篇及醫 院篇	其他	自110.12.27起於本處 櫃檯公告螢幕播放	外勞檢查課	99,800	

臺北市各主管機關110年12月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 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勞動檢查處					-	本月無執行項目。
二、政事基金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					-	本月無執行項目。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 就業基金					-	本月無執行項目。

【填表說明】：① 本表查填範圍，依預算法第62條之1第1項規定，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本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本府轉投資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事業，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宣導。

② 媒體類型，請依實際辦理政策宣導採用之媒體類型填報。

③ 宣導期程，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10.10.1-110.12.31（涵蓋期程）；110.10.1、110.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④ 執行單位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⑤ 執行金額：

A. 係指填表當月或當季執行數（含實付數及預付數）。

B. 另有預付數轉正或支出收回情事者，請於「備註」欄敘明。

C.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時程者，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時程。

D. 執行金額倘以特別預算支應者，亦請於「備註」欄敘明。